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金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青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69號、第1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青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吳青田知悉申辦金融帳戶並無門檻，且金融帳戶為以帳戶申辦人名義容納資金之工具，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有為詐騙集團用以容納不法所得並提領現金或轉匯其他人頭帳戶，以掩飾、隱匿詐欺款所在與去向之可能，仍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至17日間某時，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先生」、「賴振茗」之詐欺集團成年共犯使用。嗣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共犯取得本案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尚無積極事證足證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且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認定），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所示之人施以所示之詐術，致所示之人各自陷於錯誤，而於所示時間，匯款所示之金額至所示

01 之帳戶內，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共犯旋將不  
02 法贓款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  
03 向。

04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  
05 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吳青田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於113年9月間某時，  
08 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陳先生」、「賴振茗」使  
09 用一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也是被  
10 害人，當時心急要還銀行錢，所以沒有想太多，對方說可以  
11 把伊的帳戶數字洗漂亮一點，以利辦貸款，沒有想到他們是  
12 詐欺集團，伊手機有連線銀行，可以即時確認帳戶有沒有款  
13 項匯入，但他們利用星期六日來使用，所以無法即時查知等  
14 語。經查：

15 (一)被告為本件犯行時為年逾50歲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以被告之  
16 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必然知悉其依對方之指示交付上開帳  
17 戶資料，並提供予對方使用，其就上開帳戶功能之用途已無  
18 從置喙，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將如何使用該等帳戶，更完  
19 全無法掌控。又近年來詐欺集團大量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取  
20 詐騙所得款項之工具，受害者人數眾多，此早經報章雜誌等  
21 傳播媒體廣為披露，並經警察機關、金融機構等宣導、警告  
22 多時，而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除直接收購、租用  
23 外，亦多有利用諸多名義為之者，此亦廣經媒體報導、揭  
24 露，而為眾所週知之事。

25 (二)參合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1月1  
26 6日集中作字第11400054561號函及附件、臺灣土地銀行集中  
27 作業中心114年1月20日總集作查字第1141000294號函及附  
28 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1日儲字第1140007845  
29 號函及附件及本案臺銀、土銀、郵局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往  
30 來明細等資料（見偵卷D1第37至48頁、D2第35至44頁；本院  
31 卷第61至82頁）及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資料，綜合

01 全盤事證及上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自陳曾向台新國際  
02 商業銀行詢問申貸過，知悉申貸需提供財力證明，且不需提  
03 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且明知自身債信不佳，難以向銀  
04 行申貸，而其與對方先前毫不相識，僅因接獲詐欺集團成員  
05 來電，即與對方透過LINE聯繫，亦未曾與其見面過，即商談  
06 計畫以製作假金流方式以利辦理貸款，而配合交付上開帳戶  
07 資料供對方使用；又被告於113年9月12日交付帳戶前，自本  
08 案土銀帳戶提款共計3000元而僅存餘50元、自本案郵局帳戶  
09 提款共計2900元而僅存餘83元、自本案臺銀帳戶提款共計90  
10 0元而僅存餘50元等情（見偵卷D2第47頁、D1第166至168

11 頁；本院卷第89頁），可知被告雖心生懷疑，但因形式上無  
12 損自身利益，且欲謀求取得資金使用之利益，故執意為之。

13 (三)據此，堪認被告對於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將有可  
14 能會淪為他人犯罪之工具乙節係有所認識，且不違反其本  
15 意，願提供上開帳戶供對方使用，則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提供  
16 上開帳戶，縱令因而幫助他人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  
17 在之洗錢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8 意，亦屬灼然。

19 (四)從而，被告前開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  
20 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21 (五)至被告雖又聲請傳喚其配偶到庭作證，欲證明其有聽聞被告  
22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內容乙節，然被告與詐欺集團間之LI  
23 NE對話紀錄已不復存，已無客觀之內容可供核實，且依本案  
24 卷內之事證已足推認被告為本案行為時自己主觀上犯意之有  
25 無，故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上開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應予  
26 駁回，附此敘明。

### 27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

01 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  
02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之單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  
04 附表一所示之人實行詐欺取財，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6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被告所為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8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五)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未自白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  
1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12 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13 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  
14 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而被告竟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作  
15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  
16 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  
17 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2. 被告雖於  
18 偵審中均否認犯行，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其  
19 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3. 未與附表一  
20 所示之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失；4. 兼衡被告自陳之智  
21 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暨被告  
22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24 折算標準。

####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將本案  
30 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其供稱  
31 係因美化帳戶而交付帳戶等語（見偵卷D1第51至52頁），且

01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  
02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03 (二)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上開帳戶資料，並未扣  
04 案，雖係供詐騙集團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審諸上開帳戶  
05 非屬違禁物，且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持以詐騙之人已  
06 難再行利用，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0 之。」經查，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而匯入所示帳戶內之  
11 款項，均經轉出至其他帳戶或遭提領一空，非屬經查獲之洗  
12 錢財物，是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1 法 官 林敬展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書記官 張梨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明細		收款帳戶	證據資料
			時間	金額		
1	曾珮涵	於113年9月15日13時54分許，向曾珮涵佯稱抽獎中獎，需繳交費用始能領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①113年9月17日13時32分許	①2000元	本案土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曾珮涵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D1第59至61頁）。 2.告訴人曾珮涵與詐欺人士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見偵卷D1第63至6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D1第69至76頁）。
			②113年9月17日13時52分許	②4000元		
			③113年9月17日14時32分許	③2萬元		
2	楊子瑜	於113年9月17日15時4分許，向楊子瑜佯稱購買商品可抽獎，且中獎後須支付保證金始能領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9月17日15時4分許	1萬2000元	本案土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楊子瑜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D1第107至110頁）。 2.告訴人楊子瑜與詐欺人士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D1第111至114頁）。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D1第115至122頁）。
3	魏嘉柔	於113年9月17日11時47分許，向魏嘉柔伴稱購買商品可抽獎，且中獎後須支付保證金始能領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9月17日14時4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臺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魏嘉柔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D1第77至81頁）。</li> <li>2. 告訴人魏嘉柔與詐欺人士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見偵卷D1第83至97頁）。</li> <li>3. 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D1第99至106頁）。</li> </ol>
4	鄭宇茜	於113年9月17日間，向鄭宇茜伴稱欲購買演唱會門票，惟網路交易設定有誤須依指示認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①113年9月17日18時12分許	①4萬9,983元	本案郵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鄭宇茜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D1第123至125頁）。</li> <li>2. 告訴人鄭宇茜之轉帳紀錄、與詐欺人士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D1第127至141頁）。</li> <li>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D1第143至150頁）。</li> </ol>
			②113年9月17日18時15分許	②3萬4,123元		
5	吳听庭	於113年9月14日0時許，向吳听庭伴稱抽獎中獎，須繳納核實金始能領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9月17日13時52分許	2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吳听庭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D2第55至57頁）。</li> <li>2. 告訴人吳听庭與詐欺人士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詐欺人士提供之工作證照片（見偵卷D2第59至64頁）。</li> <li>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D2第65至72頁）。</li> </ol>
6	簡資璇	於113年9月17日11時許，向簡資璇伴稱抽獎中獎，需繳納核實金始能領獎等	①113年9月17日14時27分許	①4,000元	本案土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簡資璇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D2第73至74頁）。</li> <li>2. 告訴人簡資璇之轉帳紀錄、與詐欺人士間之對話紀錄截</li> </ol>

(續上頁)

01

		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圖（見偵卷D2第75至82頁）。
			②113年9月17日14時46分許	②4,000元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D2第83至90頁）。
7	連震東	於113年9月17日11時42分許，向連震東佯稱抽獎中獎，需繳納核實金始能領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①113年9月17日15時24分許	①4,000元	本案土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連震東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D2第91至92頁）。 2.告訴人連震東與詐欺人士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見偵卷D2第93至97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D2第99至106頁）。
			②113年9月17日15時49分許	②2,000元		

02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03

卷目名稱	代稱
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69號卷宗	偵卷D1
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22號卷宗	偵卷D2
本院113年度城金簡字第83號卷宗	本院卷